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蒼岳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聲請人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3年11月27日函文，以被繼承人張西川之「全體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補正正確之「訴之聲明」、「應繼分比例」及「全體遺產之附表」，並陳報本件分割方法。

二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佩愉